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桐乡庆丰北路加油站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2020年11月25日，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桐乡石油支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桐乡庆丰北路加油站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参加验收的单位有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桐乡石油支公司（建设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根据《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桐乡庆丰北路加油站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ZJXH(HY)-200128），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桐环许可准字（2005）第1437号）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桐乡市庆丰北路西侧，投资2000万元，建有1台双枪加油机，1台四枪加油机，2台六枪加油机，30m³埋地卧式钢制汽油储罐4个，30m³埋地卧式钢制柴油储罐1个，拥有年销售汽油、柴油、润滑油2000吨的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我公司于2005年5月由桐乡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填编完成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桐乡庆丰北路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5月25日桐乡市环保局对该项目进行备案（备案文号：桐环许可准字（2005）第1437号）。该项目于2005年6月开始建设，2006年6月建设完成。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50万元，占总投资的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桐乡庆丰北路加油站建设项目环保设施进行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环评中要求2个30m³柴油罐，3个30m³汽油罐，实际建设中1个30m³

柴油罐，4个30m³汽油罐。

本项目其他已建设工程中性质、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桐乡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罐大小呼吸、油罐车卸油、加油机作业等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汽车尾气（车辆进出加油站时间较短，加油期间车辆均熄火，汽车尾气产生量较少）。本项目加油站油气回收实施方案可分为两个阶段，即：一阶段油罐车卸油油气回收，二阶段加油机加油油气回收。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加油汽车进出站时产生的交通噪声，以及加油机作业时产生的噪声，具体治理措施为：加强加油站内交通管理，设置禁鸣标识，汽车行驶限速在5 km/h以下；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加强站内绿化。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清罐油泥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3304000079）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我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10月27~28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ZJXH(HY)-200128），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75%。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桐乡庆丰北路加油站废水入网口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1标准。

2、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桐乡庆丰北路加油站场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桐乡庆丰北路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大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小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最大压力限值，加油枪气液比检测值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的标准值。

3、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桐乡庆丰北路加油站场界四周噪声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

4、本项目产生的清罐油泥委托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3304000079）处置，含油抹布及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34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12 吨/年和 0.001 吨/年。

本项目 VOC_s（非甲烷总烃）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故本次验收不对 VOC_s 总量进行核算。

6、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桐乡石油支公司庆丰北路加油站东、南、北侧敏感点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一次值浓度限值。验收监测期间，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桐乡石油支公司庆丰北路加油站东、南、北侧敏感点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我公司严格对照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进行逐一核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桐乡庆丰北路加油站建设项目的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基本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主要污染物排放能达到相关标准要求。综上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原则上同意通过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六、验收人员信息

参与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桐乡石油支公司

2020年11月25日